**附件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合約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校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教師）

 【以下簡稱丙方】（業界）

三方同意辦理本專案並訂立本合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至丙方服務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擔任職稱： 。

1. 乙方至丙方之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研究及技術開發、技術引進及檢驗服務、企業經營及管理諮詢、企業經濟及技術性專門知識諮詢、員工教育訓練或管理規劃、企業行銷宣傳規劃及諮詢、投資理財規劃、生產規劃及政府計畫資源規劃諮詢。

第三條 執行本契約期間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工作內容時，需乙、丙雙方合意後方可執行。

第四條 本契約服務總時數： 小時，每小時回饋金新台幣 元，共計 元整，由丙方於本合約簽約日起三十日內以劃線抬頭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即期支票逕寄甲方所在地。

上列費用為未含營業稅，若需營業稅應由丙方負擔。

第五條 甲、乙、丙三方既有之相關資料、技術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各歸其原所有者。

有關本研究之研究過程、成果及結論之技術資料、文件及製程及使用或實施本資料而產生之產品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 方所有。

第六條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交付任何經雙方簽字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敬啟件，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乙、丙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乙、丙雙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要求甲方賠償因該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不履行本條義務所造成他方之損害。

第七條 如因本合約而涉訟時，三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1.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三方同意依有關法令，充分協調解決之。
2. 本合約一式四份，乙、丙方各執壹份，甲方留貳份為憑。
3. 本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代表人：李惠玲 代理校長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電話：02-26321181

**乙方：**

單位及職稱：

連絡電話：

**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